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子审服发〔2025〕批字 397 号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子长心身康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长心身康养医院：

你院报送的《子长心身康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总体意见

子长心身康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子长市瓦窑堡街道高家枣林村小学旧址，总占地面积约 4740m²，总建筑面积约 3864.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大厅、病房、诊室、办公室、护士站等。项目设置床位 99 张，开设检验科、诊室、B 超心电图、睡眠监测室、颈磁室、量表室等医技科室。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上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和《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施工采取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开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水进入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 12:00-14:00，晚间 22:00 一次日 6:00 时段施工。

4.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有计划地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对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或油漆厂家回收。

5.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由烟气管道高度约 12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密闭加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6. 废水经管道收集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A/O工艺+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子长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 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医疗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9.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院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11. 土地未获得批复前不得动工，建设工程必须贯彻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基本理念，建设行为必须符合子长市城市有机更新的基本原则，不得采用子长市有机更新工作中明确禁止使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12. 建设单位和环评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

可靠性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本批复未提到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建设，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106230038204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